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 補助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CA1-2-037
公布日期：113 年 12 月 04 日		頁次：1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結合企業、校友或其他個人等外部捐獻，協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並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或有助於就業之專門證照，提升學生求職就業與創業技能，以利及早連結職場並順利就業，特訂定「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具有學籍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經濟不利學生資格，得依據本辦法提出申請。
- 二、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等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
- 三、本辦法不適用惡意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在職生、博士班。

第三條

補助暨獎勵項目

依學生需求，核發助學金及獎補助金：

一、希望遨翔安定助學金：

1. 符合本校「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者，依該辦法核發。
2. 助學金每月只能向一單位申請，不得重複申請領取。

二、獎補助金：

凡申請獎補助金者，均應通過希望遨翔安定助學金資格之審查。獎補助金分成「自主學習培力」、「三創數位培力」、「專業就業培力」及「社團學習培力」等四大類，核發金額依年度補助款與募款基金額度彈性調整，獎助學金之申請暨發放，依各單位實施細則辦理，同一學生可同時重複申請各類獎補助金，但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

各項補助暨獎勵項目之申請及交件時程，依各單位辦法或實施細則辦理。

第五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及外部募款基金項下勻支。

各項補助暨獎勵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學生，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不實者，除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補助暨獎勵金外，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